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及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的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告知各委員，政府建議修訂《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該條例)(第 56 章)及《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該規例)，以消除現行收費安排含糊之處，並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背景

2. 該條例旨在管制鍋爐及壓力容器的使用及操作作出，以及訂定舉行意外研訊的條文。該條例規定在其管制範圍內的鍋爐及壓力容器，須在合格人員直接監管下才可操作，該人員必須持有由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監督)發給的合格證書的。

3. 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經向監督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訂明的費用，便可獲發合格證書：

- (a) 他已向監督出示證據，令監督信納向他發出合格證書是適宜的，以及令監督信納他具備操作有關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及壓力容器的經驗；或
- (b) 他已令監督所委任的主考員信納他具備(a)項所列的資格。

根據該規例第 18 條，按照(a)及(b)項發給合格證書的訂明費用分別為 330 元及 610 元。

4. 當局上次在一九九七年檢討有關費用及收費時，前立法局的助理法律顧問曾指出，根據該條例及規例，向鍋爐及蒸汽容器操作員發給和批署合格證書時收取費用的安排，存有含糊之處。儘管如此，前立法局內務委員會支持當時的費用調整建議，條件是政府須檢討有關條文。我們檢討有關條文後，認為需要修訂該條例及規例。有關的修訂建議載列於下文。

建議修訂及理由

5. 政府可根據該條例第 6(1)及 6(3)條，就發給合格證書收取費用。根據立法原意，有關費用不可退還，但這原意並無在該條例中清楚列明。因此，申請人可就現行條文爭辯，指政府只可在申請人獲發給合格證書後，才收取費用，亦即倘若申請失敗，已收取的費用可獲退還。我們須修訂該兩條條文，以清楚列明，根據該兩條條文收取的費用不可退還。

6. 該條例第 6(1)(b)條把 "examiner" 翻譯為 "檢驗師" 並不恰當，現建議把中文譯本修訂為 "主考員"。

7. 根據該規例第 18(1)條，申請發給證書費用為 330 元。雖然法例並無清楚列明，但立法原意是，上述費用包括了根據該條例第 6(3)條發給新證書或批署現有證書所需的行政費。但根據法律意見，由於該規例沒有明文規定，該規例會被詮釋為，批署現有證書的費用只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17C(3)條¹，收回所訂明的收費，即 140 元。為免混亂起見，現須修訂該規例第 18(1)條，以澄清該條文所訂明的費用(330 元)適用於發給新證書或批署現有證書。

8. 該規例第 18(2)條規定，任何人在接受考試之前，均須繳付費用 610 元。這項費用原是用以支付考試費及發給或批署證書。可是，該條規例可被誤解，指所收取的費用是用以支付行政費及考試費，倘若申請人未能通過考試，則可獲退還行政費。因此，當局須作出修訂，以澄清這種情況。

9. 為避免申請人在已編定的考試中缺席，申請人為考試所繳付的費用可被沒收。這項安排已在發給申請人的指引及考試大綱中列明，但該條例及規例並沒有清楚列明，申請人如在考試中缺席，當局可沒收考試費。因此，現須修訂法例，使上述安排成為正式的安排。

10. 該條例及規例的有關條文現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¹ 《公共財政條例》第 17C(3)條規定-

"凡條例規定或授權由公職人員在任何證明書、授權書、同意書、牌照、許可證或豁免書上作任何改動、移轉、批署或增補，則獲得公職人員辦理上述事項，須繳付法例訂明的費用，如法例並無訂明，則須繳付由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訂明的費用。"

對人手及財政的影響

11. 建議的修訂屬技術性質，對人手及財政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2. 建議的修訂屬技術性質，對經濟並無影響。

諮詢

13. 我們已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兩會的委員均支持建議的修訂。

未來計劃

14.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建議的修訂。有關的修訂，經立法會通過後將即時生效。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及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的有關係文

I.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第 6 條 合格證書

(1) 監督可在接獲申領合格證書的書面申請並在收到訂明費用後，向任何已辦妥以下事項的人發給合格證書—

- (a) 已向監督出示證據，令監督信納向他發出合格證書是適宜的，以及令監督滿意他對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對操作合格證書所指明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對操作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經驗；或
- (b) 已令監督所委任的檢驗師信納，向他發出合格證書是適宜的，以及令此等檢驗師信納他具備資格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操作合格證書所指明的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2) 每份合格證書均須符合訂明格式，並須證明(視屬何情況而定)獲發合格證書的人—

- (a) 有足夠能力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以及操作其輔助設備；或
- (b) 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證書所指明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以及操作其輔助設備。

(3) 凡監督信納獲其發給合格證書證明有足夠能力操作某指明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有足夠能力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監督信納除操作該證書所指明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外，該人尚有足夠能力操作另一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監督可在收到訂明費用後，在該證書上據此作出批署，或向該人發出新的合格證書。

第 65 條 規例

(1) 監督可藉規例而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a) ...
- (b) ...
- (c) 費用。

II.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

第 18 條 費用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合格證書而須繳付的費用為\$330。
- (2) 任何人在每次為發給或批署合格證書而接受考試之前，均須繳付費用\$610；凡於作出該項考試後監督決定發給或批署合格證書，則無須就該合格證書或該合格證書的批署(視屬何情況而定)繳付任何費用。